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式為先生(「譚先生」)已辭任下列職務：(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陳穎婷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為金滙諮詢有限公司之合規董事，於處理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譚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